股票简称:*ST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临06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11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1696	632	24174	49660	3068	5127	23687	50497
威系列	194	550	6505	12136	447	1303	8020	13160
骏派系列	1935	1823	27030	1999	2525	1596	26370	1685
合计	3825	3005	57709	63795	6040	8026	58077	65342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2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违法事实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因虚增利润,通过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5-186)。

二、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中科云网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三、对詹毓倩等2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万钧等4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闫肃等11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68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在对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方、李晔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为了有效约束和激励雪鲤鱼股东,更好地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使公司与雪鲤鱼未来的合作更加长期、紧密、稳定,经与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鲤鱼")100%股权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因公司董事长杜方为本次发行对象,公司董事李晔为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翱雪全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在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方、李晔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为了有效约束和激励雪鲤鱼股东,更好地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使公司与雪鲤鱼未来的合作更加长期、紧密、稳定,经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奥维信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雪平、俞思敏、诸一楠关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奥维信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雪平、俞思敏、诸一楠关于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违约。

因公司董事长杜方为本次发行对象,公司董事李晔为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翱雪全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在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方、李晔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公司同意解除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因公司董事长杜方为本次发行对象,公司董事李晔为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翱雪全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在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81)。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均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1-3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可选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奥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 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次一交易日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吕琦、潘玉昆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注意事项:

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回执

截至2015年12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2月22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琪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张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决定选举陈素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聘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陈素贤简历

陈素贤简历:

陈素贤,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产品经理等职。2011年起就职本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陈素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圣平先生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圣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张圣平先生的辞职将致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圣平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对张圣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纳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纳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纳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9人,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刘纳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纳新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刘纳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纳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8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32)。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履行央企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航天机电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2亿元,并承诺上述增持股份12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上航工业书面通知,上航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承诺期内不再增持。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2月9日,上航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增持前,上航工业及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494,50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5%,本次增持后,上航工业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495,50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3%。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上航工业承诺,上述增持股份12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7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海外标的尽调工作,并与相关方就收购细节进行了深入洽谈;同时全力推进国内相关标的的改制、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正积极协商完善收购方案,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因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87号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5-86号)。

今日,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许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两人简历见附件三)。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该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许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12月23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许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518;投票简称:四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选举许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